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自控系统、仪表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ZP202508070043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自控系统、仪表采购及安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19万元， 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自控系统、仪表采购及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自控系统、仪表采购及安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自控系统、仪表采购及安装：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仪表采购采用哈希、E+H、西门子。投标人需取得仪表品牌针对该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投标时须明确品牌。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8 08:30到2025-08-12 18:00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30

开标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情况

本次采购名称为丹阳市水环境治理项目（“厂网站”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石城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工程和欣盛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自控系统、仪表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为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现该项目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在丹阳石城四期工程及欣盛污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建设范围内采购自控系统、仪表，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2.2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批次运送至项目各实施地；

2.3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自控系统及仪表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供货、验收、交付完毕；

2.4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2.5 最高限价：619万元（包含自控系统费用、设备费、安装及调试费、检测检验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限价均作无效报价。最终供货量按实结算，以审计为准。

2.6 质保期：3年（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是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所产生的维修、拆装、运输、机械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仪表采购采用哈希、E+H、西门子。投标人需取得仪表品牌针对该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投标时须明确品牌。

3.3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④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③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5年8月8日【北京时间 08:30】—2025年8月12日【北京时间18:00】。

5.2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邮箱：654671266@qq.com，将以下相关资料发至邮箱。

5.3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
- (2) 所投品牌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联系人、联系方式。

注:

- (1) 没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接受报名, 不代表资质及资格审核通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5年8月29日9时30分, 地点为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6.2 采用纸质投标,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其他

7.1 资格审查方式及入围方法和数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招标公告发布后, 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资格审查合格少于3个的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 依法重新招标。

7.2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内无不可抗力放弃投标的、投标截止后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企业将被在网上公告一个月, 在公告期间, 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 应当否决其投标。

7.4 货款支付:

合同签后30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备购置费的10%作为预付款(提供发票或收据)。

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至到货设备总价的6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中设备购置费90%。

缺陷责任期满三个月内, 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经甲方验明无误后1个月内付清尾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江华傲瑞丹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云阳镇振新路18号
联 系 人:	王飞
电 话:	1518918503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 系 人： 姜萍

电 话： 0511-86921820

电 子 邮 件： 6546712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姜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